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傑然

相　對　人　潘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讓房屋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6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收入微薄，無資力支出高額訴訟費用，名下雖有汽車1輛，但車齡老舊，已無財產價值。又本件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為釋明。依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，聲請人全年總收入僅新臺幣0000元；另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，聲請人名下僅有一部汽車，且為1989年份之老車，則聲請人釋明其收入微薄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予採信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